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8)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健康天使" 醫用立體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444號）未經核准逕自製造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11月23日彰衛藥字第1090064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9年11月11日會同彰化縣衛生局至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查察，該公司於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四維巷93號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旨揭醫療器材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進行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